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瑞蓮

電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75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歷屆得獎名單、第1屆紫絲帶獎名單、徵件辦法(1040075478_Attach1.xls、1040075478_Attach2.xls、1040075478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辦理「第二屆紫絲帶獎—全國保護性工作有功人士評選及頒獎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徵件日期自104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本（104）年6月2日衛部護字第10414606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部為表彰各界熱心公益人士、團體及相關防治網絡成員對於推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之貢獻，自103年創辦「第一屆紫絲帶獎」，期提供實務界全方位之表揚，激勵從事保護性業務人員士氣，強化社會大眾防暴意識。

三、旨揭計畫遴選對象包括推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，以及兒童少年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（以下簡稱六大領域）等工作人員及團體，遴選資格為近3年具有六大領域優良事蹟者，並且近3年未獲「全國推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」、「第一屆紫絲



教育局 1040609



10433814800

帶獎」表揚者，預計表揚表現優異、足為楷模之人員及團體計17名。

四、報名自本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，透過活動網站（praward.tw）進行線上報名及填寫相關資料，或採書面報名，將報名表及相關文件郵寄「臺北郵政80-200號信箱」（郵戳為憑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